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周政发〔2020〕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奋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重点项目审批代办制度。践行“一线工作法”，充分发挥区级代办员队伍专业、专职、高效作用，为每个重点项目确定1名帮办代办员，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前介入、全程跟踪、直接代办，实现“上门服务”“一次办好”。需区级部门审批或协调的事项由区级负责代办，需市及以上审批事项由区级代办负责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落实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对市区政府公布的重点项目，在办理项目手续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开辟联审会绿色通道。项目确立阶段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根据职责同步推进办理，不得违规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目前法律法规规定需设置前置条件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推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告知承诺”制，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在选址土地已收归国有，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直接发包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可办理《准予开工通知书》，先行开展项目开工的前期进地工作。企业取得土地后，各审批部门立即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对国家鼓励类零用地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审批部门以目录清单形式确定项目准入条件，由企业作出书面信用承诺，项目竣工后加强后期监管和信用监督。（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省、市、区重点项目，通过增减挂钩、单独争取、内部挖潜等多渠道扩大用地规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建立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分类制度，按照亟需用地程度，逐一确定重点项目用地的落实方案和完成时限，优先保障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利税效益好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新增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

认真分析各年度用地规模，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分年度逐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工业项目，土地摘牌后，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地制度。鼓励企业盘活现有闲置土地或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能耗需求。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争取，确保我区重点项目环境容量、煤耗指标应保尽保。在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前提下，对确需新增煤炭消费增量、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主动争取申请市级预留指标和跨区县调剂指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加强重点项目资金扶持。对列入市重大项目中的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和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的新增贷款，积极协调争取上级优惠政策，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贴息支持，期限一年。同时，在争取市级贴息的基础上，对区重点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 20%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绿色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琉璃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按年度实际完成设备（软件）投资额给予 10%补助的基础上，区再给予 1%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落实重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对区重点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除应上缴中央、省、市级部分，按规定减、免、缓征区级收费；对市重大项目按规定减、免、缓征市级收费。对依托政府部门收取的重点项目经营性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对重点项目的各类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

七、实行重点项目市政设施配套费先缴后返政策。重点项目市政设施配套费实行先缴后返，对列入省重大、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双招双引等省级重点项目和市重大项目，项目单位足额缴纳市政设施配套费后，区财政部门一个月内按所缴纳市政设施配套费给予等额扶持；对列入区重点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 80%给予扶持。项目建成竣工后，区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未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工期进行建设的，由所在镇、街道、园区负责依法收回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

八、降低和保障重点项目中介费用。重点项目选址已经完成土地征收，在供地之前确实需要在项目选址之上开展文物考古、压覆矿、地下管线调查的，由相关审批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进行勘探评估，相关中介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并计入土地出让成本。（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意见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此前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2020年重点项目按照此意见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0〕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顺河苑。该住宅小区位于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由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四至范围是：东至北门街，南至水胶场街，西至涿河，北至青年路。小区占地面积47291m²，建筑面积12万m²，绿化率35.6%，共建设16栋住宅楼。因该小区主要安置原顺河街、关边窑、汇龙街等片区拆迁居民，为更好地体现该片区老地名历史文化，故命名为“顺河苑”。

2. 正阳府。该住宅小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由北京任我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南至桃园社区居民住宅楼，西至米沟河，北至机场路。小区占地面积 17848.4m²，建筑面积 87990m²，绿地率 35%。分两期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正阳路西侧，为体现历史文化传统，寓意打造正阳路周边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高端生活居住区，故命名为“正阳府”。

3. 学林府。该住宅小区位于北郊镇，由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学院东路，南至人民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杏园村南规划路。占地面积 92910m²，建筑面积 212530.595m²，绿地率 35%。共建设住宅楼 28 栋，商业楼 2 栋。该小区原名为“河畔花苑”，因所在区域由淄博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淄博经开区大学城园区，山师大实验小学、齐鲁医药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东体校（淄博分校）等 6 院校都已入住大学城园区，与小区一墙之隔的淄博六中东校区也已经建设完毕。为符合大学城园区区域特点，体现园区高校林立、人文氛围浓厚特色，故更名为“学林府”。

4. 文悦府。该住宅小区位于北郊镇，由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规划路，南至人民路，西至原经开区实验中学（现为淄博六中东校区），北至杏园村南规划路。小区占地面积 58358m²，建筑面积 128077.54m²，绿化率 35%。共建设住宅楼 18 栋，商业楼 2 栋，幼儿园 1 栋。小区原名为“河畔新苑”，因所在区域由淄博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淄博经开区大学城园区，山师大实验小学、齐鲁医药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东体校（淄博分校）等 6 院校都已入住大学城园区，与小区一墙之隔的淄博六中东校区也已经建设完毕。为符合目前区域特点，昭示小区所处区位的文教优势，将市场需求与项目品质紧密的结合起来，以“文”、“悦”表达文化书香的氛围和因临学府而喜悦的心情，故更名为“文悦府”。

5. 悦隽雅筑。该住宅小区位于北郊镇，由淄博新城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一、二期项目东至西十五路，南至华光路，西至学院东路，北至规划支路；三期项目东至西十五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学院东路，北至华光路。占地面积 170643m²，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81277m²，建筑面积 194941.03m²，绿地率 35%；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46720m²，建筑面积 113146.09m²，绿地率 35%；三期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为“悦隽”系列品牌之一，“悦”表示高兴、悦畅，“隽”表示优秀、隽良，“雅”字衬托出大学城的文化底蕴，“筑”为屋，故命名为“悦隽雅筑”。

6. 林湖花园。该住宅小区位于北郊镇，由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滨莱高速，南至和平路（西段），西至悦澜湾一期，北至

孝妇河。小区占地面积 59188m²，建筑面积 98592m²。共建设小高层住宅楼 10 栋，其他用途住宅 1 栋。小区北侧一墙之隔便是沿河森林公园，极致湖景配套。“林”字取森林之意，“湖”字取湖景之意，故命名为“林湖花园”。

7. 正德学府。该住宅小区位于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由山东龙耀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航校油库，南至盛世豪庭，西至盛世豪庭，北至机场路。占地面积 16903m²，建筑面积 38254m²，绿地率 40%。共建设 7 栋住宅楼，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正德”取意端正德行，笃学敏行，同时项目毗邻凤鸣小学，故命名为“正德学府”。

8. 吾悦璟园。该住宅小区位于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由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翡翠世家，南至嘉澜地花园，西至正阳路，北至陈桥路。小区占地面积 89645m²，建筑面积 262195.21m²，由 20 栋住宅楼、5 幢配套公建及 4 幢功能性用房组成，绿化率 35%。该项目是新城控股旗下吾悦广场品牌的住宅产品之一。“吾”为我，“悦”是快乐、愉悦，“璟”字形容玉的光彩，愿居者明朗、光彩照人。吾悦璟园饱含新城为周村人打造快乐居所的初心，希望业主能够在吾悦璟园中生活繁华似璟、幸福快乐，故命名为“吾悦璟园”。

9. 天成名邸。该住宅小区位于青年路办事处，由淄博嘉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承建。四至范围是：东至二十里铺村，南至广电宿舍生活区，西至德阳路，北至凤鸣小学。小区占地面积 9615m²，建筑面积 22306.11m²，绿地率为 30.2%。含三栋六层住宅楼，其中 3#楼一层为沿街商业共计 11 户。预计 2020 年 12 月月底前竣工。小区建筑风格为中式古典与现代简约相结合，合于自然，浑然天成。同时因紧邻周村区凤鸣小学和凤鸣幼儿园，旨在打造高品质学府名居，故命名为“天成名邸”。

10. 新世纪文创大厦。该商业综合体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由北京任我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南至正阳府住宅小区，西至正阳府住宅小区，北至机场路。占地面积 10486.97m²，建筑面积 56026.59m²。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 2020 年 4 月份开工，计划 2021 年 9 月竣工。该项目位于正阳路与机场路交叉口西南角，周边政务、商务、金融服务业态发育良好，为体现地块良好的商务价值，紧扣 21 世纪时代主题和文化创意主题，故命名为“新世纪文创大厦”。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周村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周政字〔2020〕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文物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文物对于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将王村醋厂旧址等20处具有重要保护和利用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周村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将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我区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四周向外延伸各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各10米。从发文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挖掘、爆破、建筑活动；不得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造与文物风貌不相适应的建筑物。对破坏文物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周村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简介
1	王村醋厂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村镇王村村	王村醋厂旧址区域东西长 300 米，南北宽 55 米，旧址以关帝祠为中心，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大街 91-93 号，厂址保存较好，坐北朝南，屋舍为当地酱菜业户和车工业户所用。其他大部分已经坍塌或改建和重建。石砌墙基，灰砖成墙，墙缝密实，右侧开大门，一般为二进四院式，抬梁式硬山顶，一门二窗，出檐，廊柱 2-6 根不等，四檐角墀头或作素面或作砖雕，面阔 3.6-9.8 米，进深 2.1-4 米。王村醋厂为老字号庆祥永、义盛、恒聚、信成、德合恒、瑞丰祥等于 1956 年公私合营成王村酿造厂，主要制作醋和黄酒。后又搬到新厂址，更名为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2	苏李王家宅	清	古建筑	王村镇苏李村中心大街中段	该建筑物为清代建筑物，二进院落。一进院落内无房屋，二进院落内现有东、西、北屋，西屋、北屋均为一门二窗。北屋东西长 10 米，南北宽 5.6 米，西屋南北长 10.8 米，东西宽 5.7 米，南屋南北长 10.8 米，东西宽 5 米。房屋均为砖木结构，石基砖墙，墙壁较厚，灰瓦硬山顶。因年久失修，部分房屋遭到损坏，该建筑总面积为 480 平方米。
3	王村赵家宅	清	古建筑	王村镇王村村东部	王村赵家宅相传原为村中大财主牛百万住宅，曾转让杨慎甫，后作为周村粮所职工宿舍。原为多进院落，现仅存一进院落，三座砖石结构二层楼成品字形排列，门高大，一层楼墙全为石质，厚约 75 厘米，东西两楼高约 11 米，正房由二层改为一层。整个院落东西长约 26 米，南北约宽 20 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十分高大宽敞。
4	正兴门	清	古建筑	王村镇毛家村西	正兴门长 7.9 米，宽 0.8 米，高 4.4 米，门洞长 2.43 米，高 2.85 米，砖石结构，基座为石质，墙面为青砖叠砌，中填砖石碎块。门洞为青砖起券。门额嵌有一石，石上正楷书“正兴门”三字。保存状况尚好，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据其建筑特点分析，为清代街坊门。

5	南池	清	古建筑	王村镇毛家村东北部	南池现北岸、西岸尚存石砌堤岸，北岸存有上下两排水口并有石质栏杆，南池往北原有小北池，小北池北原有龙泉寺，1976年修胶济线时庙被拆。后修胶济线新线时，小北池又被铁路占压。南池东西长31米，南北宽21米。据传此地为蒲松龄自淄川老家至西铺毕家教书的必经之路。
6	玉皇庙	明清	古建筑	王村镇沈古村	该古建筑位于逢陵故城遗址内，原为玉皇庙一处，已毁。现仅存庙门一座。该建筑为砖石结构，主体以石为主。灰瓦硬山顶。庙门、窗为石头券成。东西长7.5米，南北宽5.3米。
7	十里铺吕氏宅院	清末民初	古建筑	北郊镇十里铺村	吕氏宅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老村委院内共9栋，一部分位于十里铺村东北，东北部分共10栋23间。石基砖墙单檐硬山顶，抬梁式砖石木混合结构。
8	吴家王宅	清	古建筑	南郊镇吴家村	吴家村王宅原为三进院，现存北屋5间，占地面积68平方米，因年久失修屋顶已漏雨。该宅属硬山顶，砖石木结构，灰瓦盖顶。屋脊砖雕残缺。
9	于氏家庙	清	古建筑	南郊镇南陈村	于氏家庙为一栋砖木石结构、硬山顶、黑瓦盖顶房屋，四梁八柱，三间房单檐出厦。原为南郊附近几个村的于氏家祠，现已废弃不用，无人看管，木构件折损，砖雕残缺，需修缮。
10	皇住韩宅大门	清	古建筑	南郊镇皇住村	皇住韩宅大门原为村中大财主韩其鹏的私宅之一，原为五大门，现存一个，保存比较完整。为砖石木结构，上盖灰色小瓦，顶部有砖雕但不完整。木构有损坏，门旁对称有砖制射击孔，比较独特。
11	东陈关帝庙	清	古建筑	南郊镇东陈村	东陈关帝庙原为一进院落，三栋房屋，现仅存正房三间，为砖石结构，硬山顶式房，为一处清代乡间宗教建筑，一门二窗，现保存状况较差，需修缮。
12	丁家239号民居	清末民初	古建筑	南郊镇丁家村	丁家庄239号民居，据门楼位置分析，当时该院房屋布局呈四合院形式，现存北屋三间，面阔11.7米，进深5.2米，石砌高台地基建筑房屋，地基高约1.5米，三间室内屋顶均为券顶，外屋顶为平顶，前出月台。西屋3间，进深5米，面阔9.5米。房屋潮湿顶漏。
13	丁家146号民居	清末民初	古建筑	南郊镇丁家村	丁家庄146号民居，当地人称“衙门”，为二进门，四合院式，大门朝北，为出檐券拱门，门宽1.4米，第二道门与其同高同宽，院内四座房屋两两相对，东西两座大小形制不同、南北两座几乎同面积形制，4座房屋共12间，屋顶铺瓦为更新，其他几无变化，其中东屋为砖石木混构，正面立有木柱4根，间填以木质窗棂，涂以红漆。看上去古朴而劲道，具有强烈的地方气息。

14	韩家窝 139 号民居	明清	古建筑	南郊镇韩家窝村	韩家窝 139 号民居现存房屋 2 栋，正房和东厢房，其中正房为明代 2 层建筑，面阔五间，东西长 10 米，进深 3.6 米，前出月台，高台起基约 2.4 米，台阶共十二级，砖石结构，石基砖墙、墙体宽厚约 1 米，灰瓦硬山顶，短出檐。长方形木质门窗，一门四窗，内有木质楼梯。为抬梁式结构，砖雕正脊，脊兽保存较好。具有较高的建筑研究价值，是地方传统民居的典型实例。
15	韩汭墓	明	古墓葬	南郊镇韩家窝村	韩汭及配氏合葬墓，现存墓冢封土 3.8 米，直径 15 米，分布面积 162 平方米。砖石混砌墓室，仿地面建筑而建，由墓室、前室、后室三部分组成，起券，通高 3.4 米。位于韩氏祖塋东侧，2005 年重修，竖立墓碑一通。韩汭，韩氏族谱位列八世，生于明嘉靖五十五年，职达明昭勇将军、山西都司掌印都指挥使京营参将。（碑文）
16	南阎砖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古遗址	周村经济开发区南阎村北 200 米	南阎砖窑共有两座窑炉，青砖结构立式窑。窑门为青砖起券，窑身尚存，窑顶不存，窑壁烧成红色。据村民介绍，此窑始烧于上世纪 60 年代，终烧于上世纪 80 年代，以烧造青砖为主，现此种窑存量已少，具有一定代表性。
17	沈家庄石桥	清	古建筑	周村经济开发区沈家庄村东	沈家庄石桥为青石垒砌而成的平板石桥，桥墩尚存石雕两件，一件残损较甚，一件尚完好，似为虎。此桥已废弃，南侧另建新桥。
18	隆兴帽庄旧址	中华民国	古建筑	周村大街北段	隆兴帽庄旧址是一处店铺和作坊两用建筑。砖石木质结构，均为硬山顶，灰瓦和红瓦盖顶，红瓦为后来修缮所致。每栋房屋均为两层建筑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35 平方米。隆兴帽庄由马隆美在 1927 年创办，是一处帽店作坊。1956 年被并入周村鞋帽合作社。
19	国民党 32 师师部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周村大街北段	国民党 32 整编师师部旧址为单座房屋，面阔 18 米，进深 6 米，无院落，房屋结构为抬梁式柱廊结构，砖砌门窗和东西山墙，坐北朝南，立柱径约 30 厘米，部分嵌入墙体，屋顶红色板瓦为 70 年代更换。
20	尹家湾 9 号宅	清	古建筑	永安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	尹家湾 9 号宅是一处清代民居建筑。为四合院结构布局，院落东西长 18 米，南北长 17 米，总占地面积 306 平方米。正房坐北朝南，由正房挂东西耳室、东西厢房，东南大门组成。正房面阔 18.8 米，进深 5 米。东西厢房面阔 9.6 米，进深 4.5 米。砖石木抬梁式结构，石基砖墙灰瓦硬山顶，部分屋顶修缮后为红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卫生人才在引领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健康周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齐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133号）、《关于印发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2号）、《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周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基层名医，是指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道德高尚、技术精湛、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医师。

第三条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周村基层名医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6 名，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周村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范围：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在岗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口腔、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医师。

第七条 选拔人选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二）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业务技能在基层较为突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对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维护群众健康作出较大贡献，深受当地群众信任和好评；

（三）长期扎根基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长期在农村地区工作、在二级以上医院获得中级以上职称后调入基层或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可以适当放宽职称及基层连续工作年限要求，具体如下：

1. 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的骨干医师，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含 20 年），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

2. 在省定贫困村或山区村等村卫生室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

3. 在二级以上医院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后调入基层的医师，或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在基层连续工作年限可放宽至 5 年以上（含 5 年）。

（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师，或在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等组织的岗位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或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方面，在全市具有示范作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已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且享受政府津贴的，管理期内不得参与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基层名医选拔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及辖区内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单位组织所有人员进行申报，经初步评选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及辖区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人选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周村基层名医申报表和推荐材料；
2. 学历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 从事基层工作年限证明；
4. 获奖情况、主要创新成果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对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周村基层名医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报刊和全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基层名医管理制度，今后省、市级基层名医原则上从全区评选的基层名医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条 建立周村基层名医联系咨询制度，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部分周村基层名医参加区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区卫生健康局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周村基层名医实行轮训。

第十一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周村基层名医作为各级党代

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周村基层名医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机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参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基层卫生人才政策咨询、专业领域基层技术指南、规范制定和培训教材编写等工作；

（二）推动所在机构主动承办基层卫生专项培训基地工作；配合中高等院校、全科（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

（三）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区域性调研、评价、交流等活动；

（四）配合做好基层卫生人才政策宣传，引导医学毕业生主动到基层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周村基层名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周村基层名医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单位对周村基层名医工作履职尽责、医德医风、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管理期满后，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期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考核评估具体方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周村基层名医实行动态管理，在管理期内出现以下行为，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一）管理期内调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出现严重医疗事故、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周村基层名医的。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周村基层名医的联系，深入了解基层卫生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发挥好周村基层名医及其所在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周村基层名医先进事迹，为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把握时间步骤

本次普查数据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摸底调查及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

（一）组织准备（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借鉴全国和省普查试点经验，组织考察摸底，编制普查预算。建立健全普查机构，研究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组织召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区普查工作。

（二）全面普查（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组织动员部署和学习培训，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和综

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三）总结应用（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周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设专人负责统筹组织本辖区、本单位实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科学预判我区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和特点，以及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风险信息的重要工作部署，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配优配强普查工作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有序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附件：周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保国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媛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明涛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于连喜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景光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 刚 区水利局副局长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解 帅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副科级干部
赵 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丁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 坤 区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毕研超 区林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解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学校：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

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一般环境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分别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办理。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区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周村区人民政府是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详见附件2），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应急工作部署，执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统一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等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

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区政府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1.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

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区政府、区应急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和《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通报的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镇（街道）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请求指导处置的帮助。

4.1.2 分级响应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 IV 级响应，区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区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镇（街道）政府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 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道）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省、市负责处置的机构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 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及时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实施。属于责任事件的, 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 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 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 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一级标准,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 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区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 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

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县政府分级负担。市、区县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健全全区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

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区生态环境分局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办字〔2019〕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

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二、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区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区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周村交警大队：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周村移动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周村联通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

网络及通信畅通。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区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